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書函

地址：40306臺中市民生路140號

承辦人：蔡敏宣

電話：04-2218-3326

電子信箱：smith040446@mail.ntcu.edu.tw

受文者：數學教育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中大學人字第1130002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教育部書函以，有關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地區旅遊警示為「橙色」燈號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28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3420207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建議師長同仁，應避免前往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地區之非必要旅行。
- 三、檢附上開教育部書函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校務中心、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、進修推廣部、圖書館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特殊教育中心、秘書室、主計室、智慧教育中心、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、教育學院、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幼兒教育學系、體育學系、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、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、人文學院、語文教育學系、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、台灣語文學系、英語學系、美術學系、音樂學系、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、理學院、數學教育學系、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數位內容科技學系、管理學院、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、國際企業學系、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、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、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、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郭伯臣

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113年6月27日編號第036號

大陸委員會即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「橙色」燈號，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

大陸委員會今(27)日表示，陸港澳近年持續增(修)相關國安法令，目前已有相當多起國人赴中國大陸遭非法扣押、留置、盤查等情形。近期中共又發布「關於依法懲治『台獨』頑固分子分裂國家、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意見」(以下簡稱「意見」)，嚴重威脅國人赴陸港澳之人身安全，政府經整體評估，認有必要自本(113)年6月27日起提升赴陸港澳旅遊警示為「橙色」，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赴陸港澳旅行。

陸委會指出，中共自104年迄今陸續增(修)包含「國家安全法」、「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」、「網路安全法」、「反間諜安全防範工作規定」、「公民舉報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獎勵辦法」、「反間諜法」、「愛國主義教育法」、「保守國家秘密法」、「國家安全機關行政執法程序規定」和「國家安全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」；香港陸續實施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」、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」；澳門亦修訂「維護國家安全法」。我方一再呼籲中共應避免阻礙兩岸良性互動，製造兩岸人員往來障礙，惜中共仍一意孤行且變本加厲，於6月21日發布「意見」，進一步提高國人赴陸港澳之人身安全風險。

陸委會再度提醒國人，應慎思赴陸港澳之必要性，並強烈建議國人非必要宜避免進入陸港澳。如確有赴陸港澳需求，建議應避免觸及或討論敏感議題及事務、拍攝港口、機場、軍事演習場所、攜帶政治、歷史、宗教等書籍，相關資訊可參考本會網站「容易觸犯中共國安罪嫌之行為態樣」、「香港涉嫌國安案件之行為態樣」、「對有需要前往大陸國人幾點提醒與建議」與「國人前往或過境香港或澳門幾項提醒與建議」等內容，審慎評估赴陸港澳之人身安全風險，並於出發前至本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」系統進行登錄。倘在陸港澳遭遇相關問題，可撥打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(+886-2-25339995)；本會香港辦事處(駐地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)急難救助電話(852-61439012)；本會澳門辦事處(駐地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)急難救助電話(853-66872557)，俾利政府即時提供必要的協助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
新聞聯絡人：吳先生
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03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榮彥
電話：(02)7736-6131
電子信箱：andrehuang6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34202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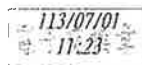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大陸委員會113年6月27日編號第036號新聞稿

主旨：有關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地區旅遊警示為「橙色」燈號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人員注意並建議避免非必要之旅行。

說明：檢附大陸委員會113年6月27日編號第036號新聞稿1紙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來文



